

关于工程（维护）类安全生产费据实支付的 业务指引

各部门、智慧运维中心及智能工程中心：

根据国家财政部、应急部颁布《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第四条的要求做到安全生产费用支出有据。现根据公司业务形态和实际情况作如下业务指引，请按指引执行。

一、安全生产费用支付总体要求

（一）各业务部门（项目部）应当在对下施工、劳务（以下简称：乙方）合同中单独约定安全生产费，并于乙方工程开工日起一个月内将至少**50%**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直接支付给乙方并监督使用。

（二）项目竣工决算时，应同步结算乙方安全生产费用。

（三）每次支付乙方安全生产费用时，乙方应单独开据安全生产费发票，标明项目名称、安全生产费、项目服务发生地（参考示例见附件一）。

二、安全生产费用结算支付要件

以下结算支付要件均需在结算、支付时上传至相应系统平台为附件，作为安全经费投入使用证明。

（一）当安全生产费结算总金额 < **2000**元时，结算支付要件为：

1. 安全生产费结算表，应载明项目名称、结算时间、投入的设备（服务）名称、数量、金额，乙方盖章确认并由项目经理、安全员签认。

2. 乙方物资设备领用发放表，由乙方盖章确认。

(二) 当安全生产费结算总金额 ≥ 2000 元时，结算支付要件为：

1. 安全生产费结算表，应载明项目名称、结算时间、投入的设备（服务）名称、数量、金额，乙方盖章确认并由项目经理、安全员签认。

2. 乙方物资设备领用发放表，由乙方盖章确认。

3. 乙方采购安全投入的购买凭证复印件，购买凭证时间应在项目实施期间内。

三、其他要求

(一) 零星维修项目按次按照上述要求执行；统一集采确定的零星维修合同按合同约定的支付周期，计算周期内执行工程量情况办理安全生产费支付；合同结算时按上述要求完善整个合同段的安全生产费结算支付要件。

(二) 业务经办人及项目经理负责对所辖项目安全经费投入使用资料进行归档（或留存），并按照工程实际情况及相关方提供的资料凭据，据实按规支付的安全生产费用，对于不符合的一律不予申报支付。

(三) 部门安全管理、项目安全员负责收集统计项目安全经费投入使用情况，并每在季度末将安全经费的计提、支付情况报公司安委会办公室备案。

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委会办公室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件一：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333	
建筑服务				开票日期: 2023年1月	
购买方信息	名称: 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500000586880999E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浙江星洲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0000000000093W	下载次数: 1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劳务费	浙江省	2023年浙... 级... (无...、...)	24.50	3%	0.73
合 计			¥24.50		¥6.73
价税合计 (大写)		贰万肆千零七拾叁元正		(小写) ¥23,000.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销方开户银行:浙江...; 银行账号:330...08; 项目名称: 2023年浙... 建筑服务发生地: 浙江省...县 (安全生产费)				
开票人: 周荣					